

電話 Tel: 2231 3130
圖文傳真 Fax: 2868 4707
電郵地址 Email: adem@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71) in LDC 3/1010/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1



地政總署地政處
LANDS ADMINISTRATION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中文譯本)

(傳真急件：2840 071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2 章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4 日的來函收悉，本署現就信中一連串的提問順序回覆如下：

- (a) 正如審計報告第 3.3 段所述，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 月期間，多個政府部門就處理路旁環保斗進行了一連串跨部門專責會議討論(當中部分以通信形式進行)。然而，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於 2007 年年初才成立。上述專責會議討論主要涉及地政總署、警方、運輸署和路政署。

在上述討論進行期間，各方同意如有關環保斗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或對道路造成嚴重阻礙，警方會即時採取行動；至於非緊急個案，則由地政總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第 28 章」)安排張貼通知，其後在需要時把環保斗移走。這項協定的理據沒有記錄在本署的檔案內。本署相信，這項安排已顧及其他部門提述的限制，以及在現行法例下可採取的行動。

- (b) 有關在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間於演藝道未經授權而放置環保斗的 166 宗投訴，港島東區地政處已採取行動，並根據第 28 章張貼通知。所有相關環保斗已於第 28 章通知的限期屆滿前自行移走。很明顯，在該段期間內，相同或不同的環保斗營運商在港島東區地政處每次完成土地管制行動後再次佔用有關地方。正如審計報告所述，第 28 章不是規管屬流動性質及容易移動的環保斗的有效工具。
- (c) 雖然港島東區地政處沒有編訂列明未經授權而放置環保斗的黑點名單，但該處已聯同其他部門，就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按職權範圍編訂的環境衛生黑點清單(可涵蓋路旁環保斗)定期進行巡邏。目前該清單涵蓋兩個未經授權而放置環保斗的黑點，即霎東街和謝斐道／波斯富街(近信和廣場)。事後看來，鑑於接獲投訴的次數，演藝道也應包括在內。

港島東區地政處現正針對灣仔區議會地區範圍內未經授權而放置的路旁環保斗編訂黑點名單，並會盡快把該名單轉交灣仔區議會和灣仔民政事務處，尋求他們協助監控黑點和舉報個案。該名單涵蓋的範圍包括演藝道、霎東街和謝斐道／波斯富街(近信和廣場)一帶／附近。港島東區地政處亦會檢視是否須就東區區議會地區範圍編訂類似名單。

- (d) 除了西貢地政處已編訂路旁環保斗黑點名單外，地政總署會提醒所有分區地政處根據觀察所得的證據，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編訂和更新黑點名單。有關黑點應納入日常土地管制巡查計劃內。此外，分區地政處亦應把黑點名單轉交相關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尋求他們協助監控黑點和舉報個案。
- (e)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9 年建議的「混合式制度」，運輸署會負責接收和處理環保斗准許證的申請，以及從道路安全及道路交通規例角度審研申請是否可行；而地政總署則負責按照運輸署建議根據第 28 章第 5 條發出許可證。當上述建議在 2009 年討論時，地政總署認為：
- (i) 如設立有關制度，應如英國設立相關的准許證制度一樣，是以管制對公路和街道的干擾為目的，而非以未經授權使用政府土地問題作為出發點；
 - (ii) 該制度亦應輔以有效的執法機制；就此而言，根據第 28 章就違反准許證制度的情況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是不會取得成效的，因為第 28 章下的土地管制行動，性質是針對構築物佔用土地的情況，而非隨時可移動但造成阻礙或不便的環保斗；
 - (iii) 如擬議的准許證制度要取得成效，則須制訂新法例或對適當的法例作出修訂。
- (f) 2009 年 5 月，地政總署就處理路旁環保斗發出新指引。指引特別縮短採取執法行動的時限。具體而言，土地管制人員須於任何情況下，在接獲投訴／轉介當日起計不多於兩個工作天內，盡快視察投訴／轉介個案所指的地點，並帶備根據第 28 章第 6(1)條發出的通知，一旦證實有違規情況，便即時張貼通知。其後，他們須預先知會地區合約承辦商，可能會在第 6(1)條通知所指明的屆滿日期當日展開

並完成把環保斗移走的清理行動。土地管制人員應在屆滿日期的早上再次進行實地視察。如環保斗仍然存在，他們應指示地區合約承辦商在同日移走該環保斗。

- (g) 經考慮審計報告的建議後，運輸及房屋局、環境局和發展局已着手成立一個聯合工作小組，以研究有關路旁環保斗的各項事宜。就此而言，未必需要或適宜在民政事務局召開的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相同事宜。儘管如此，我們相信，民政事務局及現正參與該督導委員會的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會獲邀向工作小組提供意見。

地政總署署長

(林惠霞 代行)

副本分送：	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2151 5303
	環境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727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6519
	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號碼：2891 2512
	運輸署署長	傳真號碼：2598 5575
	警務處處長	傳真號碼：2520 12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3年12月13日